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內幕消息 不尋常的價格變動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其股份價格於近日出現不尋常變動。

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股價或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亦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9條及第13.25(1)(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若干債權人(「該等債權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發出的催繳函，要求本集團作為借款人立即償還貸款及累計利息(「該等債務」)，該等債務公司拖欠時間較長，為避免債務惡化影響公司運營，本公司正積極與該等債權人尋求解決相關債務的可行方案，經初步友好協商擬用可換股債券以抵銷該等債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等債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耿志遠先生(王光祖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